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明勳

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5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明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01 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
02 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此有卷附各該裁
03 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是本院就受刑人
04 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
05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總
06 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逾1年1月。

07 四、爰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，基於罪責相當
08 要求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考
09 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
10 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暨受刑人表示「沒有意見」之意見，
11 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
12 以矯正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13 之折算標準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王美珍

23 附表：

24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竊盜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2月27日	112年9月10日	113年2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署113年度毒 偵字第40號	嘉義地檢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15號	嘉義地檢署113年度毒偵 字第112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24號	113年度易字第158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38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9日	113年4月3日	113年10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224號	113年度易字第158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385號
	確定日期	113年5月2日	113年5月13日	113年11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47號 ②編號1、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。	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00號 ②編號1、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。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14號